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催繳單號 04080414A0162366 號停車費催 繳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曾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期間,停放於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民族西路 221 巷之收費停車格,乃由收費管理員分別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停車費新臺幣(下同)40 元、180 元、80 元及 20 元,惟訴願人屆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掣發催繳單號 04080414A0162366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下稱原處分),以平信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前繳納前開停車費 320 元,並加計工本費 15 元。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5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未檢附原處分之送達證明供核,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 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二、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

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第 3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第 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停管處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8 日府交治字第 1053072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之管理、舉證裁處及移送強制執行事項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停三字第 09338052200 號公告(下稱 9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小型車自 9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零時起實施累進費率收費管理……公告事項:一、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累進費率計時收費(未滿 1小時以 1 小時計),2 小時以內為 40元/每小時,超過 2 小時以後為 50元/每小時。二、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10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03089039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告):「公告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21 巷……路邊停車格,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公告事項:……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家居高雄市,並未開車前往臺北市;系爭車輛近年來遭他人占為已有,或不知遭何人占有中,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可能占有者案外人〇〇〇提出民事訴訟請求返還系爭車輛等,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停車,經收費管理員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繳納停車費,惟訴願人未繳納,經原處分機關掣發原處分,以平信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及工本費;有系爭車輛車籍查詢、停車明 細資料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家居高雄市,並未開車前往臺北市;系爭車輛近年來遭他人占為

己有,或不知遭何人占有中,其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可能占有者案外人〇〇 ○提出民事訴訟請求返還系爭車輛云云。按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 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路邊停車場開放 使用前,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 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定有明文。次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 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及收取必要之 工本費用。本府為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訂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 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依該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 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以平信書面 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 15 元。再按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8 日及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本市民族西路之停車格收費時間為星期一至 星期六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小型車停車 2 小時內,每小時收取停車費 40 元,超過 2 小時後每小時收取停車費 50 元,停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 時計算;本市民族西路 221 巷之收費停車格收費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每小時收取停車費 20 元,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經 查:

- (一) 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1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53 分許 至 12 時 25 分許、12 時 56 分許至 16 時 47 分許,停放於本市大同區民 族西路之收費停車格;及於 11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 50 分許至 15 時 22 分許、16 時 1 分許至 16 時 39 分許,停放於本市大同 區民族西路 221 巷之收費停車格,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佐,經收費管 理員分別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限期通知訴願人應分別繳納停車費 40 元、18 0 元、80 元及 20 元。因訴願人屆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等規定,掣發原處分以平信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前繳納前 開停車費 320 元及工本費 15 元,計 335 元,並無違誤。
- (二)次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7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33009992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理由……二、……本處已依訴願人所述情節及提供民事陳報狀內容,函請○○○就本案停車催繳通知單陳述意見……○○○迄今雖未向本處陳述意見,尚不足以證明其有占有該車之事實……再查訴願人……未提供所稱提起訴訟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予本處,亦未提出足夠之證據證明○○○為 xxx-xxxx 車輛之占有者,爰此,xxx-xxxx 車輛停車欠費仍應以公路監

理機關登記該車車主(即訴願人〇〇〇)之資料辦理催繳……。」亦有原處分機關通知案外人〇〇〇限期說明之 113 年 5 月 30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3306 6128 號函影本在卷可憑。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之主張,另函詢案外人〇〇〇說明系爭車輛之占有情形,惟未獲回覆,尚無從證明〇〇〇即為系爭車輛之占有人;又訴願人亦未能提供其他事證供核,以證系爭車輛確為第 3 人所占有,自難對其遽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宮文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